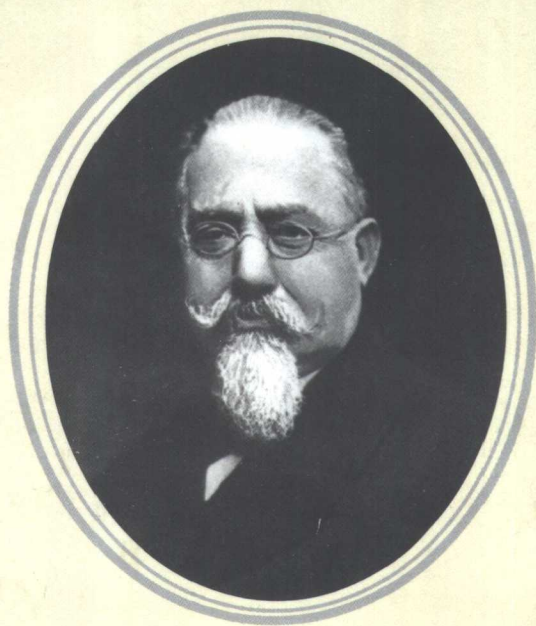




犯罪人论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 / 著

黄 风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犯罪人论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 / 著

黄 风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人论/(意)龙勃罗梭著;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8

ISBN 7—80083—734—3

I. 犯… II. ①龙… ②黄… III. 犯罪-刑法-研究-意大利

IV. D95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981 号

犯罪人论

FANZUIREN LUN

著/[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译者/黄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5625 字数/332 千

版次/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34—3/D·70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

吴宗宪*

在第一部直接从意大利文翻译的龙勃罗梭犯罪学著作即将出版之际，对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等情况加以介绍，帮助我国读者了解这位著名学者，是很有意义的。

一、个人生平与主要论著

切萨雷·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龙勃罗梭是犯罪学史上最重要的开拓性研究者之一，被国外一些犯罪学家称为“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criminology)、^①“近代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modern criminology)、^②“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 (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 等。^③ 这些称号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龙勃罗梭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及其在犯罪学历史上所占居的地位。有的学者把龙勃罗梭和他同时代的另外两位犯罪学家菲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加罗法洛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 并称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① 雷沙姆·赛克斯 (Gresham M. Sykes): 《犯罪学》，英文版，1978年，第12页。

② 谢弗 (Stephen Schafer): 《犯罪学中的理论》，英文版，1969年，第123页。

③ 泰勒 (Ian Taylor) 等: 《新犯罪学》，英文版，1973年，第41页。

为“犯罪学三圣”(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④

龙勃罗梭的一生是辛勤研究、锐意探索的一生。龙勃罗梭于1835年11月6日生于意大利维罗纳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5个孩子中排行第二。先后在帕维亚大学(1852~1854)、维也纳大学(1855~1856)读书。龙勃罗梭早期对病理学的兴趣就是在维也纳大学时产生的，这种兴趣逐渐发展成为持久的对精神病学的职业性研究，这使龙勃罗梭有可能对脑解剖学和脑生理学进行深入研究。1858年，龙勃罗梭从帕维亚大学获得医学学位，这时他对呆小病和糙皮病产生浓厚兴趣，这是两种在意大利北部地区流行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地方病。1859年，他发表了关于呆小病的初步研究，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写成博士论文，使龙勃罗梭在同年获得了热亚那大学的外科学学位。同年，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发生战争，龙勃罗梭从军入伍，担任军医，直到1863年。在战争结束后，龙勃罗梭开始对3000名士兵进行系统的观察和测量，试图用测量方法分析和表达他在意大利不同地区的居民中已经注意到的身体差异。在此期间，他也对文身，特别是对他觉得品质很差的士兵身上的淫秽标记作了观察。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

在军队驻帕维亚的和平时期，他有机会从事临床精神病学研究。他得到允许，可以对圣尤菲米娅医院的精神病人作临床研究。1862年，龙勃罗梭在当军医的同时，又兼任了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及病理学讲师，获得了讲授自己学说的机会，他在该大学作了一系列精神病学与人类学方面的演讲，并于1863年出版了《精神疾病临床教程导论》一书，第一次系统论述了他所研究过的糙皮病、天才、犯罪与精神错乱的关系。1863年，龙勃罗梭辞去军医

^④ 谢弗：《犯罪学中的理论》，英文版，1969年，第123页。

职务，但是讲师的薪金又很少，因此，他不得不靠翻译外国著作补贴生活费用。

1864年，龙勃罗梭被任命为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教授。他当教授后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天才与精神错乱》，这篇论文当年就被扩充成同名著作——《天才与精神错乱》出版，得到好评，于1894年出了第6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这部著作也是龙勃罗梭的代表作《犯罪人论》的先驱，它的续篇《天才与退化》于1897年出版。从1863年起，龙勃罗梭也兼管帕维亚医学院中的精神病人，这使他有可能会用人类学方法观察和测量精神病人和在精神病院中关押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注意研究犯罪人的头盖骨和相貌。

1869年，34岁的龙勃罗梭与22岁的犹太姑娘亚历山德里娅(Alexandria)结婚，婚后得两个女儿波拉(Paola)和吉娜(Gina)。这两个女儿及她们的丈夫都对龙勃罗梭的研究给予了帮助，并且对龙勃罗梭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将新颖的观念和信息带给了龙勃罗梭。大女儿波拉与医生马里奥·克拉拉(Mario Carrara)结婚。小女儿吉娜与历史学家古格列莫·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 1871~1943)结婚。

随着研究的发展，龙勃罗梭产生了建立有关精神病人与犯罪人的人类学学说的想法。恰在这时，他得到一个极好的实践机会，于1870年被任命为佩萨罗(Pesaro)地方的精神病院院长。当地有一个很大的监狱，为龙勃罗梭研究犯罪人提供了可能，他便用1年时间在监狱中精心研究，搜集了许多有关犯罪人的人类学资料。1871年，龙勃罗梭在解剖一个名叫维莱拉(Vilella，又译“维内拉”)的犯人时发现，这个犯人的头盖骨上有在某种低等动物脑部才有的形态特征——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又译为“枕骨中窝”、“中央缓头窝”)，于是，他在1872年发表题

4 犯罪人论

为《对 400 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同年，加罗法洛和菲利也发表了有关犯罪行为的这方面的论文，因此，有的人把 1872 年看成是犯罪人类学产生的年代。

1876 年，龙勃罗梭接受了都灵大学任命他为法医学和公共卫生学教授的职位，后来又担任都灵大学的精神病学和临床精神病学教授（1896）、犯罪人类学教授（1906）。1876 年，龙勃罗梭在米兰出版了他的代表著作——《犯罪人：人类学、法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思考》，简称为《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由于所收集到的资料较少，这本书仅是一个 252 页的小册子。在都灵，有一个很大的拘留未决犯的监狱，龙勃罗梭兼任这个监狱的狱医，因此，他每年精心在监狱中研究 200 个左右的犯罪人，不断发表关于犯罪人研究的论著：1877 年发表《尸体法医学》；1878 年在都灵出版《犯罪人论》第二版，篇幅增至 740 页，这本书为龙勃罗梭在意大利之外赢得了声誉。

1880 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代，在菲利和加罗法洛的协助下，龙勃罗梭创办了《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刑罚学档案》，作为宣传犯罪人类学领域的思想学说的阵地。1881 年，龙勃罗梭发表《自杀及犯罪中的恋爱》；1885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3 版；1888 年《监狱笔记》；1889 年《犯罪人论》第 4 版出版，篇幅扩充为 2 卷；1890 年与拉司奇（Rodolfo Laschi）合著《法律及犯罪人类学中的政治犯罪与革命》；1893 年发表《精神病及犯罪人类学最近的发现及其适用》，同年又与其女婿古列格莫·费雷罗合著《女性犯罪人，卖淫者及普通妇女》；1896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 1 卷（序言 35 页，正文 650 页）和第 2 卷（576 页）；1897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 3 卷（正文 677 页，另外有附录 102 个图表）。

作为职业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对精神病学、法医学等领域的研究也取得了卓著的成就。先后出版了《精神病的法理学》(1873)、《精神病人反常的爱与早熟》(1883)、《法医学讲义》(1886)、《精神病学中的天才》(1889)、《笔迹学》(1895)、《古代与近代的犯罪》(1902)、《法律精神病学鉴定》(1905)、《法律精神病学的诊断方法》(1905)等书。

1906年，龙勃罗梭获得法国政府授予的第三级法国荣誉勋位，并在法国创建了犯罪人类学博物馆。1908年5月，美国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威格莫尔(John Wigmore, 1863~1943)拜访龙勃罗梭，推荐他担任1909~1910年西北大学的哈里斯讲座演讲人。龙勃罗梭很感兴趣，但是由于年老未能成行。几个月后的1909年10月9日清晨，龙勃罗梭这位伟大的犯罪学家安静地去世，根据他的遗愿，他的遗体被送到法医学实验室进行尸体解剖，龙勃罗梭的脑被安放在解剖学研究所中。^①

从龙勃罗梭的一生来看，他在犯罪学方面的兴趣与活动大致按这样的顺序发展：^②

1. 当他在意大利军队中任军医时，发现了文身士兵的不良品行和行为。他注意到，一些品行不良的士兵在身体的许多部位都有淫秽下流的文身图案。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生来犯罪人的主要特征之一。

2. 将身体测量方法应用于对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的研究，因

① 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241页。

② 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犯罪人：根据切萨雷·龙勃罗梭的分类》，英文版，1972年，第22—30页。

为龙勃罗梭不满意当时的精神病学的理论与实践。这方面的研究使他得出了调查研究的中心是精神病人而不是精神疾病的结论。

3. 将这些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研究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研究，即研究犯罪人与精神病人的差别与相似之处。

4. 直接将犯罪人与正常人、精神病人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

二、犯罪原因论

龙勃罗梭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他只承认犯罪的人类学原因——隔代遗传；接着，他也承认退化也是引起犯罪的原因之一。随着研究的进行和别人的影响与批评，龙勃罗梭逐渐认识到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因而开始研究犯罪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一）隔代遗传原因

隔代遗传 (atavism, 又译为“隔世遗传”、“返祖现象”) 是龙勃罗梭用来解释生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最重要的概念。atavism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atavus 和 avus, 其中 atavus 的意思是“祖先”、“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父亲”；avus 的意思是“曾祖”。隔代遗传是指倒退到原始人或者低于人类的人的一种返祖现象。隔代遗传者在生理方面所表现出的一系列形态学特征，使人容易联想起猿和低等灵长类动物的形态学特征，这些特征在类人猿化石中可以见到，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近代的“野蛮人”中出现。此外，隔代遗传一词还意味着，隔代遗传者的心理就是原始人或野蛮人的心理，他们是在生物学上倒退到早期进化阶段的人，他们的行为必然与近代文明社会的规则和期望相矛盾。

为了更加准确地解释犯罪原因，龙勃罗梭在进行大量观察、解剖等研究的基础上，将退化学说引入隔代遗传理论的框架之中。在

龙勃罗梭看来，退化（degeneration）是犯罪人身上的一种病理现象，退化者是其祖先身上有病的身体成分的产物，这种有病的身体成分阻碍了后代的进化，使后代产生退化现象。因此，病态的人也会表现出原始人所具有的最初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产生原始人或野蛮人那样的行为，这类行为在文明社会就成为犯罪。

（二）自然因素

在龙勃罗梭晚年的著作《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龙勃罗梭提出了这样的一些影响犯罪的自然因素：

1. 极端的气温。在龙勃罗梭看来，高温导致生产过剩，而生产过剩又会变成财富不平等的原因，财富分配不平等接着导致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就会引起政治犯罪——革命。炎热也造成人们的懒惰，使人们容易使用麻醉品，沉溺于宗教式的苦思冥想，喜欢作夸大的幻想，这些都会助长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同样，寒冷也与犯罪有关。在寒冷的国家，人们性格倔强、暴躁，对衣食住等的需要较为强烈，这情况也会助长犯罪的产生。

2. 中等气温的影响。龙勃罗梭认为，“最容易产生造反和犯罪倾向的影响，就是比较适度的高温的影响。”^① 由于适度的气温就像酒精那样刺激人们的神经中枢，因此，人们不能冷静地思考和生活，往往容易激动起来，在情绪激动状态中进行侵害行为。

此外，龙勃罗梭还引证大量资料，论述了月份、季节、炎热的年份、地势构造、虐疾发病率、甲状腺地区、死亡率以及种族、性别、年龄、遗传对犯罪的影响。

（三）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在

①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3页。

早年，龙勃罗梭很少甚至完全没有注意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仅仅提出纯粹的生来犯罪人说，只是在1889年于巴黎举行的第2届犯罪人类学大会之后，由于他的学说在会上受到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é, 1843 ~ 1924)、马努夫里埃(Léonce Manouvrier)、约利(Henri Joly)、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1911)等人的猛烈抨击，龙勃罗梭才在这些抨击以及朋友们的影响之下，在论著中谈到社会因素。在《犯罪人论》第5版中，龙勃罗梭用较多篇幅论述了犯罪的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论述的社会因素主要包括：

1. 文明程度。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的发展程度对犯罪和精神病的发生率有影响。文明社会的犯罪与野蛮社会的犯罪的不同在于犯罪类型方面；随着社会向文明方向的发展，犯罪的数量也可能增长。

2. 人口过剩。龙勃罗梭认为，人口的稠密和过剩，对犯罪的发生率有影响。由于道路的发展，政府和商业的集中，文明社会呈现出人口向大城市聚集的趋势，使这些城市出现人口稠密和过剩现象。在这些地区聚集的习惯性犯罪人的数量也最多，因而产生犯罪在大城市发生率高的现象。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幸的犯罪集中的趋势，是因为大城市可以为犯罪人提供更大的利益或更大的安全感，同时，也因为大城市中人口的警惕性较松懈，犯罪的诱惑和进行犯罪的机会较多的缘故。但是，在龙勃罗梭看来，“人口过剩本身会产生进行犯罪和不道德行为的不可抗拒的冲动。”^①

3. 新闻媒介。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社会鼓励创办和发行报纸，但是，报纸却是邪恶和犯罪的记录者，它会刺激犯罪人进行犯罪模仿，为犯罪人提供了进行犯罪模仿的榜样，因此，在龙勃罗梭

^①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53页。

看来，报纸等新闻媒介也变成了一种新的犯罪原因。龙勃罗梭似乎发现了一种新闻媒介与犯罪互相作用、恶性循环的规律：报刊对犯罪的报道扩大了它们的发行量，而报刊发行量的扩大，又使更多的人进行犯罪模仿，导致了更多的犯罪的产生。可以肯定地说，新闻媒介使人们了解到更多的犯罪方式；知道哪里有可以进行犯罪的机会或对象；对不良社会现象的报道降低了人们的道德感。

4. 生活状况。龙勃罗梭引用德国统计学家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1905)对普鲁士必需食品价格与犯罪发生率的统计资料的比较研究指出，食物问题对犯罪的作用与文明对犯罪的作用同等重要，甚至比文明对犯罪的作用更重要。食物价格低时，财产犯罪下降(纵火犯罪除外)，而人身犯罪特别是强奸犯罪上升，反之亦然。龙勃罗梭还引用统计资料分析了食物价格的波动对不同类型犯罪的影响效果。此外，龙勃罗梭还指出，饥饿对造反的影响也是很大的，饥饿往往引起大规模的造反行动。

5. 酗酒。龙勃罗梭列举了酗酒所造成的一般性危害后果。例如，酗酒的人在霍乱流行时容易感染霍乱，酗酒的孕妇容易流产，长期酗酒引起人种体质下降等。然后，引用统计数字论述了酗酒对犯罪的影响。他认为，无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还是从病理的观点来看，都很容易看到酗酒与犯罪的联系。存在这种联系的首要证据就是，文明国家的犯罪持续增长，这种增长率高于人口出生率，而与酒类消费量的增长率的吻合，因此，很容易用酗酒来解释这种犯罪的增长。

6. 吸烟。龙勃罗梭认为，吸烟与犯罪有一定关系，犯罪人中吸鼻烟的不仅比一般人多，而且也比精神病人多。吸烟与酗酒、流浪、乞讨等恶劣习惯有密切联系，它们共同对犯罪的发生起促进

作用。

7. 教育。龙勃罗梭认为，教育与犯罪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说来，犯罪人的受教育程度比正常的人要低，但是，不能绝对地把受教育程度与犯罪发生率对应起来，受教育程度低固然会引起大量犯罪，但是也不能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犯罪就越少。在龙勃罗梭看来，教育的确给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极大促进作用，然而，教育也会产生危害社会的副作用，文化水平高的人会使用更复杂的犯罪方式进行犯罪，会给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同时，受教育程度不同的人所实施的犯罪的类型也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教育会通过改变人的性格等对犯罪发生无可置疑的影响。

8. 经济条件。龙勃罗梭认为，贫穷和富裕都与犯罪有关，他反对那种认为犯罪仅仅与贫穷有关的说法，认为“那些断言犯罪总是贫穷的产物的人，并没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没有发现犯罪也是富裕的产物的现象。急剧获得的财富，并不能与良好的品格、高尚的宗教或政治思想相适应，因而比贫穷更有害。……财富导致善行或邪恶；而邪恶尤其是过度富裕的产物，……因此，财富现在不是犯罪的阻止者，而是犯罪的诱发者。”^① 所以，龙勃罗梭在充分重视贫穷与犯罪的亲和性，强调贫穷对犯罪的产生起重大推动作用之外，也提醒人们重视财富或富裕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

9. 宗教。根据龙勃罗梭的见解，宗教对犯罪的影响很复杂，甚至比文明或富裕对犯罪的影响更复杂。有些犯罪人非常笃信宗教，比较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的犯罪人尤其如此；有些犯罪人不相信宗教；还有些犯罪人是无神论者。龙勃罗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在宗教教徒中，犯罪人和诚实人几乎同样多，而且犯罪人往往占

①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62页。

多数。……在同等条件下，无神论者占多数的地方的犯罪人，比天主教徒或者新教徒占优势的地方少。”^①许多宗教教义的确教化人们从善、仁慈和博爱，不要作恶和犯罪，但是，有些宗教教徒并不笃信这些教条，不能用它们来约束自己的行为，甚至寻找宗教上的理由为自己的犯罪辩护。例如，有的信宗教的犯罪人说：“偷窃是上帝给我们的本能”，“（世俗的）犯罪并不是（宗教上的）罪过，因为神父也实施犯罪”，“我有罪过，这是真的，但是在忏悔时神父原谅了我。”许多宗教徒并不在乎来世的报应和惩罚，就像他们不在乎今世的惩罚一样。

10. 家庭出生。龙勃罗梭认为，私生子、孤儿和有缺陷及不道德的父母的人，容易进行犯罪。他指出：“教育对犯罪的影响，可以间接地通过大多数文明国家中私生子犯罪人数量的持续增长表现出来。”^②

此外，龙勃罗梭还论述了交往、战争、模仿、监狱生活、移民、职业等与犯罪的关系。

三、犯罪人类型论

在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中，对犯罪人的分类以及对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特征的论述，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由于龙勃罗梭本人的理论的发展变化以及后来的研究者们对龙勃罗梭著作的理解的不同，在分析龙勃罗梭的著作中有关犯罪人分类的论述时，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观点。^③尽管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分类的概括有所不同，但对每类犯罪人的特征，有大致相同的论述。

①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138页。

②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145页。

③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97—199页。

(一) 生来犯罪人

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 (*delinquente nato*, *born criminal*, 又译为“天生犯罪人”) 代表了一种独特的人类学类型。这种类型的犯罪人有许多独特的身体方面的特征。在解剖了 383 名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之后，龙勃罗梭发现，210 名犯罪人都有所发现的那些异常特征，而 43% 的犯罪人则具有 5 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因此，龙勃罗梭认为有 5 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可以表明该犯罪人是一个“生来犯罪人”。

生来犯罪人与悖德狂者相似。悖德狂者 (*moral imbecile*) 最突出的病理特征是完全缺乏或几乎完全缺乏道德感或道德观念，这样的人很容易成为犯罪人。龙勃罗梭的统计研究证实，悖德狂者与生来犯罪人在体重、颅骨、身体特征、痛觉缺失、触觉感受性、文身、血管反应、感情等方面有很多相似性，因此，龙勃罗梭提出，可以用生来犯罪人的特征来识别出悖德狂者，每个生来犯罪人都是悖德狂者。但是，龙勃罗梭并不认为每个悖德狂者都是犯罪人，并非每个生来具有犯罪倾向的人都会变成真正的犯罪人，外部环境可以阻止和克服先天的犯罪倾向。

生来犯罪人与癫痫病人 (*epileptic*) 之间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在身高、体重、大脑、颅骨和身体特征、厚实的脚、感受性、视野、灵敏、文身等方面是相似的。在谈到癫痫病人与生来犯罪人的这种相似性时，龙勃罗梭指出：“犯罪性是一种由病理原因引起的隔代遗传现象，这种原因的基本表现是癫痫。犯罪性的确也可以由其他原因（例如，歇斯底里、酒精中毒、瘫痪、精神错乱、智力发育障碍等）引起，但是，癫痫是它的最广泛的基础，决定着犯罪性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①

①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 年，第 23 页。

随着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的认识的转变,生来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应变化。在龙勃罗梭的早期学说中,龙勃罗梭几乎将所有的犯罪人都归入生来犯罪人之中(占65%~70%)。后来,由于龙勃罗梭对隔代遗传之外的其他犯罪原因的认识和重视,生来犯罪人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50%~60%)。^①在《犯罪人论》第5版第2卷中,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占有所有犯罪人的40%。^②在《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龙勃罗梭将这个比例降为33%。^③

(二) 激情犯罪人

激情犯罪人(criminal by passion)是龙勃罗梭在生来犯罪人之外区分出的第一种其他犯罪人。龙勃罗梭认为,这类犯罪人具有残忍、鲁莽、犯罪行为突然发生等特点和强烈的暴力行为倾向,他们的犯罪行为基本上都是在激情作用下发生的暴力行为,因此,应当更确切地将他们称为“暴力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很少,通常都是年轻人,他们的颅骨异常较少,相貌较好,性格诚实,富于情感,与生来犯罪人的冷酷无情形成对比,往往在犯罪之后感到后悔,在监狱中常常进行自杀行为。龙勃罗梭认为,激情犯罪人有一定的接受改造的可能性。激情犯罪人中妇女占的比例远远大于其他犯罪人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龙勃罗梭认为,政治犯罪人(political criminal)是激情犯罪人的一种特殊类型。政治犯罪人的特征是智力较高,感受性很强,有强烈的利他精神、爱国精神、自我牺牲精神、宗教理想,甚至有科学的理想。龙勃罗梭认为,政治犯罪人是社会传统的反抗者,

① 曼海姆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268页。

② 曼海姆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257页。

③ 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英文版,1968年,第365页。

他们往往对国民的历史、经济、政治及社会的传统，采取反抗的态度。政治犯罪的领导人，大多是富有热情的人，他们不一定属于某种特殊的阶级，在社会上的一切阶级、一切环境中都会产生这种领导人。这种人思想敏锐，有高度的洞察力和批判精神，他们会为了政治理想而献身。

（三）精神病犯罪人

精神病犯罪人（insane criminal）就是由于精神病的影响而犯罪的人。精神病犯罪人与生来犯罪人有许多共同的退化的生理特征，尤其是突出的耳朵、额窦、大颌骨和颧骨、凶恶的相貌或斜视、薄上嘴唇。精神病犯罪人具有这样一些特征：他们很少表现出对可能遭受到的刑罚的恐惧，也不试图逃避刑罚；他们几乎不隐匿自己的犯罪行为，也不消除犯罪行为的痕迹。他们常常暴怒发作，伤害那些在场的人，或者忘记所偷的东西。每当他们的犯罪完成之后，他们不仅不设法隐瞒犯罪，反而可能会直率地承认犯罪，渴望谈论犯罪，用得意的口吻诉说他们在犯罪当时体验到的解脱感；他们认为自己遵守秩序，觉得自己的行为是值得赞扬的。精神病人否认自己是精神病人，如果在某些情况下承认自己是精神病人，也仅仅是由于律师或监狱中的犯人同伴劝说他们这样去做的缘故。他们甚至会炫耀和夸大自己的犯罪行为。这些特征可以将精神病犯罪人与习惯性犯罪人区分开来。

精神病犯罪人主要有偷窃狂者（kleptomania）、间发性酒狂者（dipsomania，即习惯性嗜酒者）、杀人狂者（homicidal monomania）、女性色情狂者和恋童癖者，以及歇斯底里犯罪人（hysteric criminal）、犯罪狂者（criminal mattoid）。龙勃罗梭也认为，几乎所有类型的精神障碍都能引起一定的犯罪。

（四）偶然犯罪人

偶然犯罪人（occasional criminal）是“那些并不寻找犯罪机